

市政會議討論案

捷運工程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營運保證金數額及管理辦法」為「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營運保證金數額及管理自治條例」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捷運工程局九十八年四月九日北市捷聯字第○九八三○三一三二○○號函略以：本案經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6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議決：「不同意廢止，本辦法應以自治條例定之，並送議會審議後，再予廢止。」基於府會和諧，尊重議會，本案仍以自治條例定之。
- 二、為配合「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基金名稱修正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大眾捷運法第七條第八項修正、「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營運契約書」相關條文修正，原制定之「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營運保證金數額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宜配合修正，又本辦法前係經市議會三讀通過屬自治條例性質，爰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修正名為「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營運保證金數額及管理自治條例」。

三、次按營運保證金是投資人或營運人依據營運契約繳交予主管機關，作為履行該契約之擔保款項。為規範臺北市政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及毗鄰地區土地開發不動產營運管理，確保聯合開發大樓有效之營運管理維護，促使土地開發投資人或營運人確實遵守營運管理章程、履行營運契約書之義務，善盡經營管理之責，俾土地開發之經營與捷運系統營運互惠，使開發大樓得以保值增值以永續經營，及配合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以下簡稱土開辦法）修正、實際作業需要，實有修正本辦法之必要；並明定營運保證金之數額、計算方式及繳交對象，以及營運保證金之繳交期限及方式，以利投資人或營運人繳交保證金之準備；另明定保證金之收取、運用、沒入、退還，使執行機關（構）對營運保證金之管理與運用有一定之權責，並監督營運人之確實履行其義務。

四、本辦法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其位階應屬實質上之自治條例，為正名而將名稱修正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營運保證金數額及管理自治條例」。

- (二) 第一條修正制定理由。
- (三) 第二條由原條文第三條移列，並依土開辦法修正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構），以下條次調整。
- (四) 第三條由原條文第二條移列。
- (五) 第四條修正營運人資格審核、繳交營運保證金之時程與營運保證金之連帶責任。
- (六) 第五條修正營運人變更時，其繼受人資格審核及繳交營運保證金之時程。
- (七) 第六條文字修正。
- (八) 第七條修正營運保證金繳納方式。
- (九) 第八條修正執行機關（構）得就營運保證金扣抵或取償之項目。
- (十) 第九條由原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修正因可歸責於投資人或營運人之事由致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時，營運保證金不予退還之比例。
- (十一) 第十條修正投資人或營運人違反土開辦法或營運契約之約定時，執行機關（構）得終止契約。
- (十二)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配合名稱修正其文字。

五、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四百九十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附上開辦法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